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GLE LEGEND ASIA

EAGLE LEGEND ASIA LIMITED

鵬程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6)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茲提述聯合公布。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受下文「建議更改名稱的條件」一段所載若干條件規限，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Eagle Legend Asia Limited」更改為「Kaisa Capit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佳兆業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現有中文名稱「鵬程亞洲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及
- (ii) 獲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使用所建議的新英文名稱及採納所建議的新中文名稱作為本公司的雙重外文名稱。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名稱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出具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生效。

一般事項

載有建議更改名稱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茲提述聯合公布。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受下文「建議更改名稱的條件」一段所載若干條件規限，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Eagle Legend Asia Limited」更改為「Kaisa Capit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佳兆業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現有中文名稱「鵬程亞洲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及
- (ii) 獲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使用所建議的新英文名稱及採納所建議的新中文名稱作為本公司的雙重外文名稱。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名稱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出具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生效。

本公司屆時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名稱的理由

收購事項完成後，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名稱將有助建立全新的企業形象，而新形象可讓股東及投資者認識本公司是佳兆業集團的附屬公司，並更好地反映本集團的長遠業務計劃及發展。

董事認為，建議更改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任何權利或本公司的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

建議更改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所有現有已發行證券證書將繼續為有關證券的所有權憑證，且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

本公司將不會就換領現有證券證書作出任何安排。待聯交所確認後，於聯交所買賣股份所用的本公司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名稱生效後變更。

建議更改名稱一旦生效，新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本公司將就建議更改名稱的生效日期以及有關更改本公司標誌、本公司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及本公司網址的詳情另行刊發公布。

一般事項

載有建議更改名稱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佳兆業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Mighty Empire Group Limited向福港投資有限公司收購合共324,4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0.60%）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鵬程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3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二)或前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名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合公布」	指	本公司與佳兆業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聯合刊發之公布，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
「佳兆業集團」	指	Kaisa Group Holdings Ltd.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38)
「建議更改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Eagle Legend Asia Limited」更改為「 Kaisa Capit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並採納「佳兆業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現有中文名稱「鵬程亞洲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鵬程亞洲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華杰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郭培能先生、趙毅先生及陳華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小伍先生、李永軍先生及刁英峰先生。

* 僅供識別